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达刚路机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达刚路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75,78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1,129.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达刚路机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浙商证券分别发表了同意意

见。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账号：491011580000174201），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本次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达刚路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承诺 6 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且已经达刚路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达刚路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达刚路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斌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